

罗国杰文集

思想道德建设论稿

罗国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罗国杰文集

思想道德建设论稿

罗国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建设论稿/罗国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罗国杰文集)

ISBN 978-7-300-25357-2

I. ①思… II. ①罗… III. ①思想政治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602 号

罗国杰文集

思想道德建设论稿

罗国杰 著

Sixiang Daode Jianshe Lung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印 张 34.25 插页 2

字 数 51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思想道德建设的理论与历史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几个理论问题	3
思想道德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15
关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点思考	18
正确认识道德建设同法制建设的关系	25
新时期思想道德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31
新中国道德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40

第二编 改革开放与思想道德建设

改革与道德散论	53
改革开放与道德观念	63
重视社会道德建设	72
越是改革开放 越要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	76
发展市场经济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8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89

第三编 精神文明建设

论共产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	117
----------------------------	-----



充分认识精神文明的战略地位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	125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38
论坚持两手抓	152
必须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157
对几个重要提法的建议	169

第四编 培育“四有”新人

邓小平理论同培育“四有”新人	173
要充分重视培育“四有”新人的历史重任	176
大力培育“四有”新人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184

第五编 建设先进文化

市场经济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作用	197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而奋斗	200
以“三个代表”思想指导道德建设	207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210

第六编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人生观和道德修养	221
评“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	232
“自私”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吗	241
价值观念与思想政治工作	254
人生观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269
高度重视人生价值观的教育	273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77
论新时期的义利观	284
理想、信念与“三观”建设	290
哲学社会科学和“三观”教育	303

第七编 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

关于伦理道德的价值导向的反思	311
----------------------	-----

价值导向	324
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导向	334
坚持价值导向一元性的思考	343

第八编 弘扬爱国主义价值导向

加强对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	351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应注意的一个问题	358
中华民族精神的新升华	361
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是实现小康社会的精神动力	364
建设先进文化 弘扬民族精神	367
民族精神与先进文化	373

第九编 弘扬雷锋精神

雷锋精神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81
论雷锋精神的实质及时代意义	387
弘扬雷锋精神 加强人生观教育	391
改革开放与雷锋精神	396
论雷锋精神的生命力	399
雷锋精神的道德价值	403

第十编 公民道德建设

在文明社区建设中加强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407
论勤俭与自强	412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417
关于公平与效率的道德思考	420
充分认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426
公民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441
公民道德体系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447
道德建设的最高要求和基本要求	465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469
认真实施《纲要》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473
加强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	478

第十一编 道德教育与“两课”教学

坚持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483
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488
关于思想道德教育的几个问题	490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应重视道德教育	495
改进和加强思想品德课的教学	497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迎接新的挑战	503
高校道德教育与“以德治教”	513
把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特点 增强教学的 实效性和针对性	517
把加强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提到更重要的地位	524

第十二编 访谈

在改革中要加强道德建设	529
我们党思想上精神上的一面旗帜	533

第一编

思想道德建设的理论与历史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几个理论问题^{*}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会，这次大会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系统阐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基本路线和所确立的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也是我们今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文明必须遵循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的指导方针。我国的社会主义伦理研究和道德建设，虽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才能获得重新建设和发展的，但是，我们在解决如何建设我国现实的道德生活这一问题时，也经历了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党的十三大所确立的理论、路线和指导方针，使我们的认识更加清醒了，这就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社会伦理研究和道德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的现实出发。生活的观点，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或首要的观点，“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①。我们的伦理研究和道德建设要获得发展，也必须满足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生产力和深化改革的具体实践向社会道德生活所提出的要求。依据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我们的伦理研究和道德建设，其重点似应从如下几个主要的理论问题来思考。

^{*} 本文原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1），署名罗国杰、陈楚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46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我国现在要进行的道德建设，既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那么，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状况相联系，就不能不产生这一阶段在道德建设方面的某些特点。例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存在着必须坚持两个基本点的特点，存在着人们在道德境界方面的多层次的特点，也存在着道德生活中的多元、冲突、过渡而必须进行导向的特点，还存在着对发达的商品经济中的某些道德需要批判继承的特点。

首先，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必须坚持两个基本点。我们的国家现在是一个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国家，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然而，我们的国家又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脱胎而出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它还不成熟，尚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基于这一基本现实，反映到我国道德建设方面，当然也不能不具有两个基本点，这就是我们的道德建设既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同时又不能不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的原因。我们坚持按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建设社会道德生活，就应当坚持在道德原则上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就应当与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相区别，同时，也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共产主义道德。而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相适应。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包括调动个体经营、中外合资甚至外商独资经营的积极因素，以有益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我们的道德调解所坚持的集体主义原则，又只能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的集体主义。我们在反对道德生活中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同时，还要保障正当的个人利益。我们在全社会认真提倡共产主义道德时，要使道德的理想性与现实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进行共产主义的理想教育，又必须特别注重使这种理想真正变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促进社会主义改革的行动和实践。我们在进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时，要从现实而不是从想象出发，从科学而不是从空想出发，从具体生活而不是从抽象理论出发，以真正使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

德生活的现实状况和发展要求相结合，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改革的社会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说。

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体的道德状况出发来分析我国现实道德生活，我们即能看到，在现实社会中人们的道德境界大体上有四个层次的区别。首先，有为数比较少的已经具备共产主义道德觉悟和思想品质的先进人物。这个层次上的先进人物在道德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是，已经达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时时处处都为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着想，并有甘愿为集体、为他人做出牺牲的境界。其次，有为数相当多的人已经达到社会主义道德境界。在这个层次上的人在道德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前提下，来追求并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再次，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一批为数众多的人，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着正当的个人利益四处奔忙，谋求致富。这一层次的人的行为特征是，在动机上追求正当的个人利益，能奉公守法，不损人利己，不损公肥私，信守勤劳致富的原则。这一层次的人虽然追求的是正当的个人利益，但是，他们的工作、劳动、职业有利于发展经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归根到底，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他们的行为也应该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并具有善的价值。这是在我国现阶段一支不可忽略其存在的现实队伍，也是我国现行道德生活或国情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它处于现实道德境界中的第三个层次。最后，我国现实道德境界中的第四个层次就是极端自私自利的层次。这一层次上的人在道德实践上的行为特征是，无论在动机上还是在效果上，无论在目的上还是在手段上，都鲜明地体现出自私自利、唯利是图、金钱至上、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为达到个人目的而不择手段的特征。这个层次上的人的极端自私自利的思想乃是一种十分腐朽的道德思想。在我国现阶段，真正极端利己并且顽固不变的人只是少数，他们的数量虽然不多，但我们若是不同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则他们对社会的危害也将是相当大的。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生活存在的多种境界或多层次的特点。

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及多种分配方式，虽然它们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即在社会主义体系范围内所呈现的多元性，但是，这些不同的经济成分及其相应的分配关系，也会在道德观上反映出不同的价值观，并呈现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在道德生活中的复杂性。而且由于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人们在道德生活中的矛盾与冲突，这就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提出了一个导向的任务。如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法制建设都会有一个从不完善向完善形态发展、变革和过渡的过程一样，在道德生活中，也会有一个不断把人们的道德境界由低层次导向高层次的转变的过程。例如，现实道德生活中还存在着道德境界的第三个层次，虽然这类人的思想和行为，在现阶段也一般表现为具有善的价值，但是，由于它还属于道德境界的低层次，因此，在社会道德生活中，还会发生分化的现象，即这种境界上的人一部分有可能上升为第二个层次甚至到达第一个层次，而另一部分也可能下降到第四个层次。因此，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这一特点，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还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我们固然不能在当前要求所有的人都达到共产主义的道德觉悟，但是，我们仍应当宣扬和提倡这种对大多数人来说带有理想性质的共产主义道德，并依靠那些在当前虽然是少数但已经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人的榜样力量，引导和提高其他层次的人们沿着社会主义的道德阶梯逐步向着最高层次攀登。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一个长时期的任务，就是要通过评价、教育、修养等活动，形成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在信念或良心，以不断把低层次的道德境界导向更高层次的道德境界。

另外，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脱胎而来的，虽然我们的社会主义从根本制度上能够越过资本主义作为统治形式的这一发展阶段，但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却并不能越过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因此在道德生活中，由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也不能不产生与此相适应的道德。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批判继承以往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的某些道德，诸如倡导买卖公平、价格公道、正当赢利、合理竞争、精打细算、讲求信用等也就成为必要。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扬弃这些道德，一方面是因为也确有必要把它作为武器以克服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并反对具有封建特权性质的官商习气，这是发展我国商品经济的需要；另一方面，则又完全是为了把它导向有益于促进我国现代化事业的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批判继承以往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某些道德，也是这一特定历史阶段在道德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特征。

一

党的十三大在《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理论问题，最核心的一个理论问题就是生产力标准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重新认识和提出生产力标准是一切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是否合理、是否需要变革的根本标准，这既是正本清源，从根本上澄清了我们在社会主义发展理论上的各种是非非，同时，又是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贡献。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生产力标准的提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理论的建树和社会道德生活建设的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乃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本来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道德学说的一个基本原理。社会发展中的生产力标准也无疑应该成为社会道德生活发展和检验道德标准是否适合或合理的根本标准。我们应该把生产力标准看做社会道德生活及道德标准进步和发展的根本法则，一切社会的道德及道德标准只有适合生产力标准或道德的发展法则的要求时，它才是合理而健康、进步而有活力的道德及道德标准，这是社会道德生活发展的根本规律。这一规律在以往新旧社会交替的过程中，由于旧的经济关系阻碍着社会道德状况的根本变革，因此，破除这种障碍，当然成为发展社会道德生活的必经之路或根本任务，而且，也由于在资本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中，生产力的增长常常还同时意味着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加剧，所以生产力的发展也并不直接表现为道德水平的提高。然而，在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下，我们的道德生活及道德标准是否能够促成生产力的发展，当然对于检验这种道德生活及道德标准是否适宜，就具有更直接的决定意义。在我国现阶段，我们在道德生活中也无疑必须确认，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则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有的则可以说是不现实的。

在人类社会道德生活的发展中,生产力标准应该说的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道德发展法则。而作为具体社会、具体阶级或具体的人们所确定的道德价值善恶标准,它的产生虽然也有它的社会根源或客观性,然而这些道德标准总是通过具体人们的意志约定或规定所形成的,因此终归也具有某种主观性。人们的这种主观约定或规定,只有在它是合乎生产力标准即合乎生产力发展法则的客观要求时,它才成为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并具有现实发展和开拓活力的标准。

然而,我们在道德生活中确立生产力标准的道德发展法则,又决不可以以生产力标准去取消或代替道德标准。道德标准应以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为检验其是否合适的标准,而每一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对于人们的精神和道德方面的要求,又应该有相应的具体要求或具体标准。人们确定道德标准若不以生产力标准作法则,就会失去其道德标准的客观依据;然而人们若不能以此为依据,去具体地确立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道德标准,则又会使人们在道德方面不知所措,并且也会使道德丧失其足以促成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功能和作用。况且生产力的发展为使人们的道德水平达到自觉的提高,也还要在有相应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必要的道德机制如道德教育、修养和有效的道德评价活动方能实现。再则,道德标准所要调解的是一定利益对于人们及社会之有益或有害的价值趋向,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会有一个调解其价值趋向的问题,也即是有一个价值导向的问题。道德标准的这个导向功能也是生产力标准所不能简单取代的。所以,我们既要遵循生产力标准的法则,还需要有道德标准。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社会公德标准,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我们认为也应该是合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现实的善恶标准。与此同时,我们当然也应该在全社会认真提倡作为先进分子业已具有的理想人格、崇高境界或共产主义道德标准。

三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只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

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经济，这一点可以说是已经被认识了的现实。因而，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需要发展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生产力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这一科学的认识，对我国的现实生活和“四化”建设，是有重要意义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既然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那么，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道德建设，就不能不从我国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和现实出发，以建立合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道德。

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出发，在我国要使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获得充分的发展，它的发展要求也应该包含两个基本点，即一是使它的发展有益于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现代化的实现，有益于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二是应该建立能够保障其充分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精神生活方面的条件。这两个基本点反映在道德要求上，也会有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即一是对发展商品经济在导向方面的要求，二是建设有益于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思想、新观念、新境界。我们既应该认识到发展商品经济将有益于促进经济生活的社会化和现代化，也应该认识到增强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必将为社会主义道德的进步和发展奠定必要的社会基础和物质基础。我们应该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现实中去总结概括足以保障其获得正当发展的调解原则及道德标准。

社会主义社会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虽然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具有本质的区别，如社会主义社会是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系中发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是在宏观经济的指导下发展商品经济，然而，只要是商品经济，又总归是以生产商品并以交换为机制的一种经济形式，因而赢利与竞争就总归是伴随这种经济形式所必然要产生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情况下，商品生产与交换不仅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同成分与不同分配方式中进行，而且商品生产与交换还必须在各种经济成分及分配方式中，其中也包括在各种私营经济，如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营的经济、外商独资经营的经济中，以及包括在各种其他分配方式中，如个体劳动所得、法律所允许范围内的雇工所得、债券及股份所得等方式的交往中进行。这就不能不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中所存在的赢利



与竞争的经济活动呈现出复杂性。我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道德生活，也不能不面对这些现实。在这一方面，道德的功能不可能去超越这些现实，或在幻想中去建造一个至上的善的世界。发展商品经济向道德所提出的要求，就是要我们在赢利和竞争的现实中，去做好由赢利与竞争所产生的人际关系矛盾及冲突的调解工作。在这一现实中，道德的功能就是要积极地把握和调解各种赢利及竞争的价值趋向。我们必须致力于把这种赢利与竞争导向有益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有益于造福人民的价值趋向。为实现这一要求，我们在道德调解中，一方面为了有效地发展商品经济，我们必须而且应当鼓励并赞许人们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正当而有益的赢利和竞争；另一方面，我们还同时应当努力去防止、谴责和杜绝由于赢利而坑害服务对象、危害社会主义利益的现象，或由于竞争而造成人际关系重新陷入对立或对抗，甚至有害于社会主义安定团结的不良倾向。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有效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在这一关系中，当然已经明显地体现了发展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利益的一致性。因此，在我国现实经济发展中，我们无疑应该致力于克服那种长期统治着人们的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从道德观念上彻底摆脱那些禁锢我们发展商品经济的精神枷锁，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与此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价值趋向具有二重性，所以，我们在调解由赢利与竞争所产生的现实矛盾和冲突时，又不能不解决如何把由赢利与竞争所形成的优胜劣汰，化为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和发展的动力问题，并以此作为我们道德思考的重点。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有效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又始终需要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与那些假冒商品、缺斤短两、坑害顾客、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盗窃、泄露国家机密和经济情报、违反外事纪律、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等不良倾向进行不懈的斗争。我们必须批判和抵制封建主义的等级特权、资本主义的极端利己主义的腐朽思想和道德。我们在发展商品经济中进行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也就是要有效地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